



**清远市林业局**

**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**

**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联系人：兰海飞

联系电话：0763--3866875



# 清 远 市 林 业 局

## 清远市林业局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粤林办函〔2023〕27 号)精神,我局对 2022 年度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检查,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资金下达情况

2022 年我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488.62 万亩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1〕133 号)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资源管护支出)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2〕42 号),中央下达我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8041.61 万元。

#### (二)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一级指标:产出指标,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;二级指标: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

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;三级指标: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(万亩)、公益林管护水平、补偿资金支出率、平均补偿标准(元/亩)、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、采石等违规现象、森林火灾受害率、政策或制度可持续、机制可持续(如管护、经费投入等)、受益人员满意度。

## 二、绩效指标分析情况

### (一) 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#### 1. 资金拨付及到位情况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清财资环〔2022〕8号)和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资源管护支出)的通知》(清财资环〔2022〕24号),我市转各地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4788.78 万元,(其中英德、连南、连山属于省直达资金,到位资金合计为 3252.83 万元,)因此我市 2022 年实际绩效评价资金应为 8041.61 万元。

#### 2. 资金管理机制创新、组织实施情况

监督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为加强检查监督,确保资金高效、规范、安全运行,定期开展补偿资金的到位、使用情况追踪检查。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,设立专账,指定专人负责,按有关规定使用,无出现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保证了我市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符



合有关规定，合法规范。

## （二）资金实际产出情况分析

### 1.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

2022年我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488.62万亩，全年实际完成管护面积488.62万亩。

### 2.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

2022年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实施后，我市国家级公益林得到严格保护、效益补偿落实到户，公益林管护水平得到显著提高，管护率达100%。

### 3.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

省下达我市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4788.78万元，（其中英德、连南、连山属于省直达资金，到位资金合计为3252.83万元，）两批资金合计8041.61万元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支出率99.62%。

### 4.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

2022年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标准为集体林地补偿16元/亩，国有林地补偿10元/亩。

## （三）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分析

### 1.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一是通过聘请当地护林员加大巡护和宣传力度，区域内无采伐等违规现象。二是通过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，使本地

居民得到森林效益补偿实惠，又提高了当地就业水平。

## 2.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我市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，区域内没有发生森林火灾，林种和林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，使水源得到涵养，水土得到保持，空气得到净化，自然灾害减少，生态功能等级逐年提高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
## 3.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

通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，使生态公益林的各项管护措施得到落实到位。生态公益林蓄积量逐年提高，生态公益林社会效益不断增加，达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的。

## 4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的实施可持续提高本地居民收入和就业水平，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%。

## 三、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

2022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，组织实施合规有序，项目预期目标全部达成，自评结果为优秀。

## 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### （一）主要做法

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，及时开展督导各县市区组织乡镇做好公益林信息收集与更新工作，修改好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

后导出公示表由乡镇公示，公示无误后由林业局整理核对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供请款报账材料，财政部门拨付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个人银信账户。

## （二）存在问题

1. 已界定的公益林存在内部纠纷等问题，造成新的权属争议，使这一部分资金暂时无法发放；

2. 部分补偿对象账户信息不完善，导致部分补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；

3. 按计划申请提交拨付的部分补偿资金，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到账，导致补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。

## 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结合相关文件、政策，做好生态公益林政策宣传、落实工作，加大管理力度，进一步结合集体林权改革工作，减少林地纠纷，提高生态公益林界定书签订率。

2. 积极与财政沟通申请资金。对于已申请报账未拨付的资金，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快拨付进度，对于新界定的生态公益林，及时制作发放计划，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

3. 国家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远远低于商品林的经营收入，导致林农强烈要求砍伐生态公益林或退出生态林管理，管理上带来很大的阻碍。建议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。只有大

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，才能实现“生态受保护，农民得实惠”这一目标，农民获得合理的补偿收益，才不至于毁林造林，生态公益林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。

附件：清远市林业局 2022 年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
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

附件

## 清远市林业局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清远市林业局	资金使用单位	各县市区、市属国有林场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041.61	8010.92	99.62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8041.61	8010.92	99.62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,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逐步提高,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、管护者权益,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。			我市中央生态公益林面积共488.62万亩,生态公益效益补偿资金共计8041.61万元。全年实际完成支出8010.92万元,支出率为99.62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(万亩)	488.62	488.62	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水平	明显提升	是	
		时效指标	国家级补偿资金支出率	90%以上	是	
		成本指标	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平均标准(国有)	10元/亩	10元/亩	
			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(集体和个人)	16元/亩	16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森林蓄积量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	无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	≤0.5%	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机制可持续(如管护、经费投入等)	是	是	
	政策或制度可持续		是	是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件	≤1宗	0	
受益人员满意度			90%以上	10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